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公司决策的公平合理性及运作的规范性，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李路，男，1982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教授。历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研发部研究员，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副教授，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会次数
李路	5	5	5	0	0	否	5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本人任职期间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

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李路	2/2	3/3	2/2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并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确保相关议案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积极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个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要求公司及时合规披露企业信息，提高中小股东对企业的满意度，并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展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人重点审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及信息披露完整性，确认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任期内，本人认真审查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在工作中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长期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能够严格遵守，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忠实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路

2026 年 4 月 23 日